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年報 2014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書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4
董事會報告	25-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83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公司秘書

劉偉雄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太平紳士

柯錦松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周倩霞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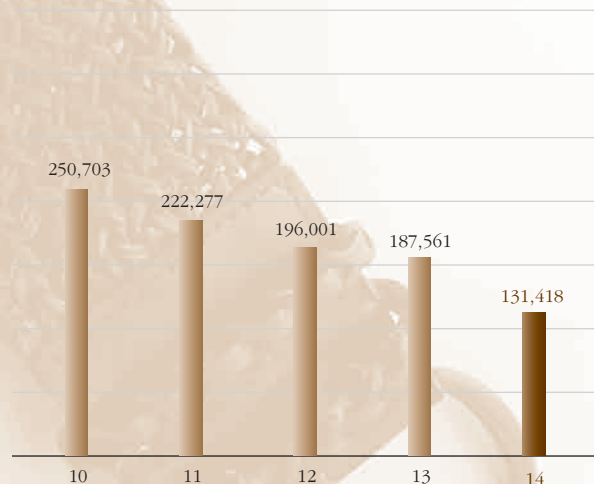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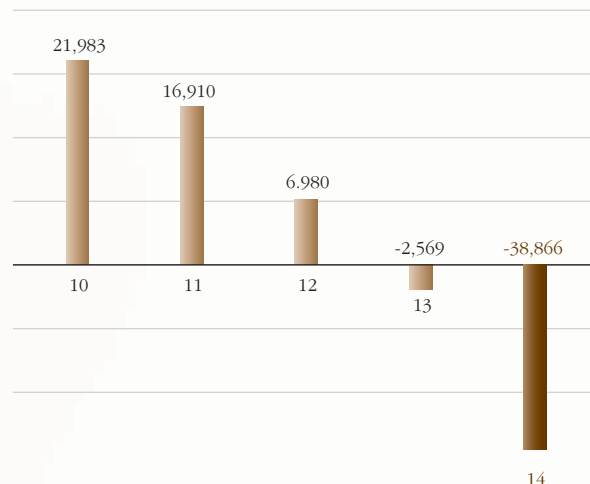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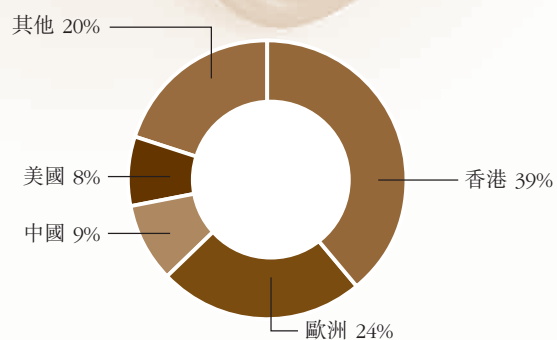
淨溢利／(虧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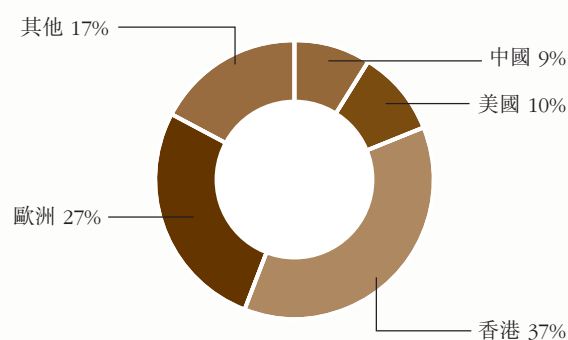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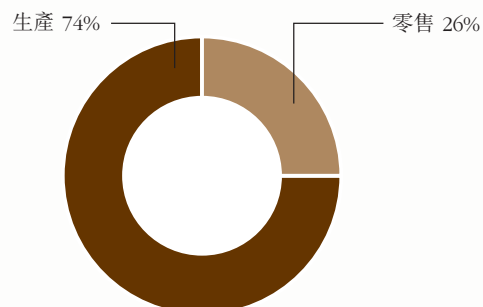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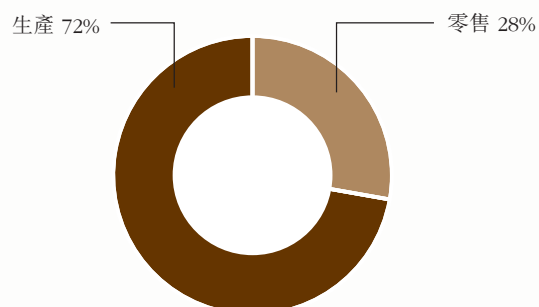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1,418	187,561
毛利	12,208	51,3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489)	(1,226)
本年度虧損	(38,866)	(2,569)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9.3%	27.4%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42	13.83
速動比率	8.43	10.18

股份資料(於年結日)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804
股份收市價	0.59港元	0.37港元
市值(千港元)	188,094	117,957
每股基本虧損	(12.19港仙)	(0.81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0.33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總股息	無	0.33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79港元	0.90港元
市賬率	0.75	0.4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卓高再次面臨挑戰的一年，中國市場氛圍持續疲軟及經營成本日益上漲。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緩慢，而歐洲仍在想方設法從金融危機中全面反彈，逐漸擺脫衰退困擾。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為14年最低。去年全球製造活動仍不景氣。市場需求低迷令本集團難以獲取新訂單。中國工資水平不斷攀升，進一步推高本集團生產成本。去年，本集團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中舉步維艱。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陷入又一困境，零售市場下滑及市場競爭加劇。在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購買力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零售表現不容樂觀。租金仍為香港零售商的沉重負擔。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不斷調整其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向市場推出更具創意的設計及優質產品。在上述困境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致力降低零售業務之虧損。

財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約為131,4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7,561,000港元下降約30%。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下降。因營業額減少，毛利減少約76%至約12,20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為約51,356,000港元。毛利率則由約27%降至約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產生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4,923,000港元增至約6,97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於報告年度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7,374,000港元減少至約24,081,000港元，主要由於因關閉店舖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及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折舊開支下降所致。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因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的銷售下降而隨之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30,131,000港元減少至約28,83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通過縮減員工降低員工成本及撥回過往年度長期服務付款的超額撥備所致。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因海外市場需求下降而錄得經常性虧損，以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由於競爭加劇及若干國際品牌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下降而遭受虧損。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故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4,755,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2.19港仙(二零一三年：0.81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4%及26%。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由約134,773,000港元減少至約97,906,000港元，減幅約為27%，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萎縮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的銷售額由約49,328,000港元減少至約31,901,000港元。對美國的銷售額由約19,252,000港元減少至約10,100,000港元。對香港的銷售額由約16,956,000港元增加至約18,093,000港元。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約17,142,000港元減少至約11,267,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銷售額由約32,095,000港元減少至約26,545,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約85,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2,312,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的銷售額維持在約12,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461,000港元)。於報告年度，生產分部錄得毛損，毛損率約為5%，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8%。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生產分部錄得虧損約35,36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5,462,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產能利用率低、東莞生產廠房的租金開支上漲、存貨撇減約7,50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2,798,000港元所致。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東莞思捷」)，其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受中國當地政府鼓勵，成立東莞思捷旨在將本集團東莞之加工廠升級，並將其轉變為具有法人地位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思捷將負責皮具產品生產，由中國出口至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客戶。因辦理多項手續出現延誤，東莞思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開展業務。儘管出現延誤，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無受到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東莞思捷已為開展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逐步將加工廠的生產活動轉至東莞思捷。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由約52,788,000港元減少至約33,512,000港元，降幅約為36%。旅遊消費減弱及國內消費疲軟，導致去年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放緩。眾多時尚零售商在淡季較早提供更大幅度的銷售折扣，令市場競爭白熱化。於報告年度，國際鞋履品牌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下滑，主要因為需求大幅減少及品牌於市場之人氣下降所致。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主推銷售更多優質設計新穎的時尚手袋，令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劇增。本集團主要來自「Urban Stranger」自家品牌銷售額佔總零售額約68%，而去年則為約40%。儘管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32%。傳統旺季(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銷售表現差強人意。考慮到零售額的放緩及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就滯銷存貨作出淨撥備約2,713,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002,000港元。毛利率保持在約51%(二零一三年：51%)。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1個百分點至約35%(二零一三年：24%)，主要因為於報告年度銷售額較低及於重續租約後租金上漲所致。由於報告年度銷售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降低。

由於上述者，導致零售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7,368,000港元，則去年則為溢利約580,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六間AREA 0264店舖。

主席報告書

前景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明朗。生產業務於短期內相當低迷。本集團首要任務為實現扭虧為盈。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及努力精簡生產流程，藉以提高營運效率。

鑑於零售額增長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零售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銷售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合理挑選及優化其店鋪地段。本集團將於七月開設一間新店及於租賃到期後關閉表現欠佳的店鋪。儘管面臨上述嚴峻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不斷擴大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並對業務策略作出妥當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其店鋪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推廣設計別出心裁、品質優良的自家品牌產品。

股息

由於年內出現虧損，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9,96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8,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口／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9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53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5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79,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底前原料採購額上升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5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14名僱員，而加工廠（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內則約有533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

此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三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6,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52,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56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九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以及李淑嫻女士之丈夫。

陳景源先生，53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板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九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四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惠寶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7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Regents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長，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榮譽勳章，7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社會之巨大貢獻。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方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九龍城及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方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方先生入選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逾300億港元之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款項。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核、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十八年。柯先生為一間公眾會計師事務所－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之執業合夥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49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五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核、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58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彼於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三十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曹修文先生，50歲，現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加工廠之副總經理。曹先生負責監管廠房之整體行政工作，並監察遵守中國法規之事宜。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達皮具有限公司之董事。曹先生在工廠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七年。曹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位於深圳之發動機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品牌構建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Tough Jeans Ltd.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TOUGH袋子及其他配件產品之分銷網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及A.2.1條分別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保險及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偏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及各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陳景源先生	5/5
陳惠寶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5/5
周倩霞女士	4/5
柯錦松先生	5/5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的保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無須為董事安排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
陳景源先生	✓
陳惠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
周倩霞女士	✓
柯錦松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景康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周倩霞女士	3/3
柯錦松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作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 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18
非核數服務	79
總額：	49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錦松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委員會採用的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花紅，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組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周倩霞女士	1/1
方培湘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柯錦松先生及方培湘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為遵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但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採納其自身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	0/1
方培湘先生	1/1
柯錦松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之董事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披露於下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出席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股東需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或電郵至info@chanco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劉偉雄先生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8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2,32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惠寶女士及柯錦松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彼等之委任通過新委任函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彼之委任通過新委任函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7,484,000	
		<u>55,211,352</u>	17.32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908,000	
		<u>71,635,352</u>	22.47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8,700,000 (附註4)	8,700,000
	配偶之權益	1,500,000 (附註1(b))	1,500,0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8,700,000 (附註4)	8,700,0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8,700,000 (附註4)	8,700,0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上述1,500,0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5,211,352 (附註iii)	17.32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10,200,000 (附註iv)	10,200,0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6,548,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持有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	8,700,00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	8,700,00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	8,700,00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60,000	(60,0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6,362,400	(6,362,4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3,000,000	—	3,000,00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3,000,000	(3,000,000)	—
總計				48,066,000	(18,966,000)	29,100,000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年內有18,966,000份購股權失效及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

銷售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合計	3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多數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捐贈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贈2,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3頁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31,418	187,561
銷售成本		(119,210)	(136,205)
毛利		12,208	51,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78	4,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81)	(27,3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39)	(30,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755)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38,489)	(1,226)
所得稅開支	11	(377)	(1,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38,866)	(2,5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	71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4	3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463)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63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85	1,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081)	(1,531)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12.19港仙)	(0.81港仙)
— 攤薄		(12.19港仙)	(0.8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2	7,456
可供出售投資	16	6,985	6,068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	9,294
租賃按金		1,115	3,224
		9,962	26,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025	74,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7,528	12,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4	5,401
可收回稅項		132	123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9,4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1	188,764
		263,534	282,9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8,474	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4	14,071
現行稅項負債		301	671
		23,079	20,454
流動資產淨值		240,455	262,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417	288,4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1	61
總資產淨值		250,356	288,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47,168	285,249
權益總額		250,356	288,437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48,181	48,181
可供出售投資	16	6,985	6,068
		55,166	54,249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其他應收款項		179	1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2,407	26,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7	8,254
		51,303	36,6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5,797	–
		15,839	32
流動資產淨值		35,464	36,645
總資產淨值		90,630	90,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4	87,442	87,706
權益總額		90,630	90,894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5,461	888	(643)	244,614	291,0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69)	(2,5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19	-	71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9	-	-	-	3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19	-	719	(2,569)	(1,531)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25)	-	-	-	-	-	-	(1,052)	(1,052)
	-	-	-	319	-	719	(3,621)	(2,5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5,780	888	76	240,993	288,4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8,866)	(38,8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6)	-	(2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4	-	-	-	64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 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463)	-	(46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630	-	6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44	-	141	(38,866)	(38,0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	32,608	4,904	6,424	888	217	202,127	250,356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489)	(1,22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9	2,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1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3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	126
存貨撇減	10,218	3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769)	(2,731)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2,109	(821)
存貨(增加)／減少	(4,546)	11,0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047)	12,4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70)	(2,20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56	(5,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4	(1,77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31,753)	10,606
已退香港利得稅	17	69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84)	(1,14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2,520)	10,15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	(2,0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8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904	-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5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	-	5,536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	(9,225)
已收利息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221	19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864	(1,1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0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6)	7,9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64	180,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23	2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1	188,7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作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於日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於釐定是否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附註4(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已於附註15提供。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前瞻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亦無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訂立之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入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用，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入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該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至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內部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財務工具****(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始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包括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財務資產的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損，以致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簽發者需就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產生之損失向持有人作出特定補償之合約。由本集團簽發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會以其公平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除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列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損益賬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j) 僱員福利**(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iii) 僱員權益

僱員由於退休或終止僱用而享有之年假及法定長期服務金於僱員享有有關權益時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計算估計責任時已扣除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或中國其他等同基金提供之福利之預期扣減。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其他非累計短期補假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k)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內作以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每個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以股份付款 (續)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在損益中確認，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亦予確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該等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的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如下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採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二至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經批核預算所涵蓋的期內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及估計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4使用價值計算中。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檢討之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倘適用)進行估計。

為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4。倘未來事件並無與有關假設及估計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需予以修訂，且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基於評估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判斷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97,906	134,773	33,512	52,788	131,418	187,561
分部間收入	3,799	2,684	–	3	3,799	2,687
呈報分部之收入	101,705	137,457	33,512	52,791	135,217	190,248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5,362)	(5,462)	(7,368)	580	(42,730)	(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772	712	1,359	2,339	2,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2,798	–	1,002	–	3,800	–
存貨撇減	7,505	101	2,713	297	10,218	398
呈報分部資產	142,240	157,236	15,826	27,848	158,066	185,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443	506	91	1,499	1,534	2,005
呈報分部負債	21,855	18,434	880	1,317	22,735	19,7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135,217	190,248
分部間收入對銷	(3,799)	(2,687)
綜合收入	131,418	187,5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42,730)	(4,882)
分部間虧損對銷	245	106
利息收入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30)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7)	(1,04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38,489)	(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2,339	2,13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	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2,719	2,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00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減值虧損	4,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534	2,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43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1,967	2,011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58,066	185,084
可供出售投資	6,985	6,068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可收回稅項	132	123
未分配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89	114,4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24	1,696
綜合總資產	273,496	308,952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2,735	19,751
現行稅項負債	301	671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3	32
綜合總負債	23,140	20,5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1,605	69,744	716	3,323
歐洲	31,901	49,328	—	—
中國	11,267	17,142	1,146	4,133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	19,252	—	—
其他國家	26,545	32,095	—	—
總計	79,813	117,817	1,146	4,133
	131,418	187,561	1,862	7,456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4,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年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8	4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210	136,2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7,956	2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9	2,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5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	126
存貨撇減	10,218	3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30	—
外匯收益淨值	(1,044)	(109)
利息收入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3)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55	19,6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1	869
	17,956	20,564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32	6,558
酌情花紅	—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3
	7,257	7,2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2,394	-	30	2,424
陳景源	-	2,394	-	30	2,424
陳惠寶	-	2,244	-	15	2,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150	7,032	-	75	7,257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2,232	200	29	2,461
陳景源	-	2,232	200	29	2,461
陳惠寶	-	2,094	100	15	2,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150	6,558	500	73	7,281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0	1,800
酌情花紅	48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9
	1,898	1,9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98)
	(25)	98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88	1,2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6)	—
	402	1,245
所得稅開支	377	1,343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489)	(1,2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6,351)	(202)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2	11,10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6)	(10,6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1)	(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5	4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32	697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90	77
其他	(4)	(5)
所得稅開支	377	1,343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包括約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38,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804,000股(二零一三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06	6,033	13,474	1,847	30,860
添置	113	99	961	794	1,967
出售	-	(2)	(371)	-	(373)
匯兌調整	38	2	-	5	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7	6,132	14,064	2,646	32,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29	4,572	8,459	1,544	23,404
折舊	239	310	1,950	220	2,719
減值虧損	202	1,015	3,538	-	4,755
出售時對銷	-	(1)	(278)	-	(279)
匯兌調整	32	1	-	5	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2	5,897	13,669	1,769	30,6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235	395	877	1,862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74	5,716	12,729	1,845	29,364
添置	413	394	1,204	-	2,011
出售	-	(78)	(459)	-	(537)
匯兌調整	19	1	-	2	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6	6,033	13,474	1,847	30,8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524	4,267	7,187	1,413	21,391
折舊	289	365	1,645	129	2,428
出售時對銷	-	(61)	(373)	-	(434)
匯兌調整	16	1	-	2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9	4,572	8,459	1,544	23,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	1,461	5,015	303	7,4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因海外市場需求下降而錄得經常性虧損，以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由於競爭加劇及若干國際品牌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下降而遭受虧損。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故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標的資產(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可分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標的資產乃由市場參與者共同使用，則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不應與其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資產的現有使用指其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彼等於業務中的豐富經驗使用最多及最佳者。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其正式批准涵蓋兩至五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概無超過預算期預測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如下：

	生產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零售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9.7%	9.7%
預算期間內的增長率	5%至16%	5%至18%

管理層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預算期間內的增長率乃由管理層經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行業增長預測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而估計。

從上述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表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悉數減值。管理層因此評估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877,000港元的汽車而言，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就不同條件調整的相若二手汽車的詢價而評估。汽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汽車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管理層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其殘值。廠房及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連同已確認的相應減值虧損載列如下：

	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			公平值		
	賬面值	減出售成本	減值虧損	賬面值	減出售成本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557	355	202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805	190	615	445	45	400
租賃物業裝修	3,264	328	2,936	669	67	602
	4,626	873	3,753	1,114	112	1,002

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資料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資料如何可觀察而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別：同類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輸入資料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資料；

第三級別：非可觀察輸入資料(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別計量。

因此，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分別約202,000港元、1,015,000港元及3,53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殘值增加／減少5%指管理層對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將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年度虧損及權益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概無根據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的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將須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根據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的資產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於賬面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720,000港元 (附註(iii))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665,866港元 (附註(ii))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 皮革配飾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新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餘下未繳資本供款約3,33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餘下未繳資本供款2,88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繳足。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公平值	6,985	6,068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968	51,602
在製品	3,630	2,826
製成品	10,427	20,210
	69,025	74,6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66	13,184
減：減值虧損	(738)	(724)
	<u>17,528</u>	<u>12,460</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817	6,743
31天至60天	784	1,474
61天至90天	4,092	2,120
91天至120天	1,507	595
121天至365天	1,328	1,430
超過365天	—	98
	<u>17,528</u>	<u>12,4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4,171	2,274
逾期31天至60天	2,111	2,141
逾期61天至90天	1,448	609
逾期91天至120天	197	158
逾期121天至365天	869	1,282
	8,796	6,464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24	5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126
壞賬撇銷	(3)	-
年終	738	724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149	2,342
31天至60天	1,943	1,382
61天至90天	892	1,065
91天至120天	322	8
121天至365天	154	634
超過365天	14	281
	8,474	5,712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6,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9,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約2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04,000	3,188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為約250,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43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年內，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23.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u>35,643,600</u>	<u>(9,543,600)</u>	<u>26,100,000</u>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	(6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6,362,4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u>9,422,400</u>	<u>(6,422,400)</u>	<u>3,000,000</u>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數		<u>48,066,000</u>	<u>(18,966,000)</u>	<u>29,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57港元	0.790港元	0.57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1年(二零一三年：3.99年)。

附註：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上述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0,779	4,904	(643)	1,732	86,772
本年度溢利	-	-	-	1,267	1,2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19	-	719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25)	-	-	-	(1,052)	(1,0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779	4,904	76	1,947	87,706
本年度虧損	-	-	-	(405)	(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6)	-	(2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 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463)	-	(46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630	-	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79	4,904	217	1,542	87,442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因確認按公平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保留盈利

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0.33港元)之中期股息	—	1,052

董事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

此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三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6,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52,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7,690	16,804
或然租金	53	415
	<u>17,743</u>	<u>17,2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經營租賃 (續)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16	12,2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0	6,212
	11,046	18,455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600	60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067	11,221
離職後福利	150	145
	11,217	11,3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歐元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994	11,350	107,171	22,795
歐元	1	1	46	2,49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為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產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盈利所發生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兌港元之匯率 升值／(貶值) 百分比	本年度虧損之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之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兌港元之匯率 升值／(貶值) 百分比	本年度虧損之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之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4% (4%)	(3,847) 3,847	4% (4%)	(495) 495
歐元	9% (9%)	(4) 4	9% (9%)	(223) 22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及當日已存在之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載變動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日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款項約為9,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2,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4%(二零一三年：32%)。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客戶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原到期日超過1年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及為其營運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工具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如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5% (二零一三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vi) 公平值

(a)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 第一級別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投資－已上市	6,985	—	—	6,985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投資－已上市	6,068	—	—	6,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vi) 公平值(續)

(b)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包括上市可贖回票據、匯票及債券)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同類型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866)	(2,569)	6,980	16,910	21,98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3,496	308,952	318,599	310,420	297,809
總負債	(23,140)	(20,515)	(27,579)	(23,960)	(25,464)
權益總額	250,356	288,437	291,020	286,460	272,345